

证券代码：832577

证券简称：优美特

主办券商：大同证券

优美特（北京）环境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等事项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3 月 17 日 10:00-12:00。

预计会期 0.5 天。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2577	优美特	2021 年 3 月 12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为补充流动资金，做大公司规模，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公司决定实施 2021 年股票定向发行方案，向南通成为常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发股票 375 万股，募集资金 3000 万元。

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优美特（北京）环境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 2021-014）。

（二）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发展之需要，拟向特定对象发行 375 万股普通股，募集资金 3000 万元。为确保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有关事宜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全部事宜，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三）审议《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发展之需要，拟向特定对象发行 375 万股普通股，募集资金 3000 万元。据此，公司拟将注册资本增加至 36,305,000 元，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

（四）审议《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

为补充流动资金，做大公司规模，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公司决定实施 2021 年股票定向发行方案。为确保此次定向发行方案顺利实施，公平公正维护各方利益，公司拟与认购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合同对认购股份数量及认购价格、认购方式及支付方式、协议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保密条款、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违约责任、纠纷解决机制等进行了具体约定。

（五）审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 2021 年股票定向发行方案顺利实施，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有关规定，公司拟于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以期实现对此次定向增发募集资金的使用的规范管理。

（六）审议《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章程》中并未对优先认购作出限制性规定。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本次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公司现有股东对本次发行的股票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现有股东对本次发行的股票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公司董事会将本次优先认购安排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若上述议案未能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则修订定向发行说明书并重新履行内部审议程序。

（七）审议《关于认购对象与公司实控人签署<优美特（北京）环境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暨股东协议>的议案》

认购对象与公司实控人签署《优美特（北京）环境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暨股东协议》，协议中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详见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优美特（北京）环境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1-014）。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三）；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一）、（四）、（七）；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由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持股凭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4）机构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机构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营

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二）登记时间：2021 年 3 月 17 日 9:00-10:00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顺义区杨镇地区纵二路 5-3 号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张建森

联系地址：北京市顺义区杨镇地区纵二路 5-3 号

邮编： 101309

电话： 010-61457058

传真： 010-61457011

（二）会议费用：参会股东住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优美特（北京）环境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优美特（北京）环境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 日